

第三章 「健康台灣」施政主軸與重點

94年2月，行政院謝院長就任時，揭示「健康台灣」的新時代建設願景。近一年來，在政府各部門的全力推動下，相關建設已經獲得具體進展。民國95年將是深化、落實「健康台灣」建設的關鍵年，政府除貫徹 陳總統六大改革宣示，推動振興景氣措施，維持經濟穩健成長外，將同步開展「健康國民」、「活力經濟」、「永續環境」、「安心生活」、「效能政府」、「互信社會」六大面向，促進「黃金三角形」的均衡發展，施政重點如下：

第一節 健康國民

體力即國力，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康的國家。95年政府將推展全民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體能；營造促進健康的校園，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強化防疫體系，健全長期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以營造健康國民生活。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

- (一)與各大專院校體育系所合作，培訓社區運動指導員；全國25縣市同步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月」活動，並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3千多梯次全民休閒運動，94年新增規律運動人口2%，合計達50萬人。
- (二)透過媒體轉播與報導各項運動競技，達到提升觀賞運動人口1%之年度目標。

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 (一)加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1.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公布「健康寶寶創意餐點」。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過重及肥胖之學生比率皆呈下降(過重率由14.0%降為12.7%，肥胖率由13.2%降為11.5%)。
 - 2.訂定「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遴選中等以下學

校318所、大專院校70所，網羅35位專家學者成立「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

3.訂定「94至98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幼兒視力、口腔保健暨營養推廣活動」及全國學童潔牙觀摩會。

(二)推動「健康台灣年—運動傷害防護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校際體育比賽及運動聯賽；研發第2代新式健康操；舉辦亞洲體適能檢測與推廣策略高峯會。

(三)建立平等開放的友善校園

1.推動認輔制度，整併成立「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設置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建置中介教育措施評量指標。

2.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3.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等，並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訂定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項計畫；督責各級學校即時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確實掌握校安資訊，提供必要協助。

(四)辦理各族群文化活動50場次，參與人數達200萬人，辦理國中小教師鄉土語文及鄉土教學研習，參加者達2,000人；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與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

(五)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設置「社教博識網」，將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習資訊置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六)於雲嘉、彰化、澎湖、屏東及原住民地區，各建置5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成立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辦理資源整合、志工培訓、宣導與推廣等工作，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三、營造健康生活

(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268所社區成立健康營造中心(其中52所

位於山地離島部落)，並輔導其中56個中心提升為專業推動中心，協助鄰近之社區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以社區健康營造網為平台，整合各項衛生保健議題於社區推動之參考範例，提供社區推動時之參考。

- (二)補助41個社區及衛生所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辦理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輔導計畫，結合專家學者提供營造點相關技術諮詢，並發行電子報作為資訊分享平台。
- (三)推動台南市健康城市示範計畫，建立跨部門及跨領域之合作機制，引導台南市政府94年度預算編列結合健康城市指標，共同推動健康的公共政策，並以台南市健康城市促進會民間團體名義，於94年7月通過審核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之會員。
- (四)推動辦理「2005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各類型相關活動計251項。
- (五)主協辦台灣週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通霄嘉年華活動、第七屆印度太平洋魚類會議、「海安三號」岸海聯合演習等，各項活動均獲民眾喜愛並熱烈迴響，逐步導引民眾親近海洋，建立海洋意識。

四、加強用藥及食品安全

(一)健全藥物流通管理體系

- 1.加強查緝不法食品藥物及違規廣告，結合藥政、食品、中醫藥委員會、管制藥品管理局及遴選地方衛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市售的藥品、食品、化粧品產品或標示實施突檢。
- 2.積極推動醫藥合作，建立優質社區藥事服務，推動「三合一社區醫藥服務群」，從醫療、保健及藥事照護，提供民眾完整的健康服務。
- 3.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加強新藥品之安全監視；完成藥物安全監視網站，公布國內外藥物安全資訊等。
- 4.積極推動藥品、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與國際相互認證，在西藥部分，至94年已完成8家國外藥廠GMP實地稽查作業及5家國內原料藥廠通過原料藥cGMP評鑑。

(二)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1.補助11所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暨輔導「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及「中醫藥聯合人體試驗醫學倫理委員會」等運作。
- 2.首創「中藥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建置「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網」，提供中草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

(三)加強防制新興濫用藥物

- 1.蒐集及分析「主要國家新興毒品合成之可能途徑」等資料，瞭解聯合國及各先進國家對新興毒品防制之作為。
- 2.建置新興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工具及代謝物文獻資料庫，以因應濫用趨勢。

(四)建構安心、安全飲食環境

- 1.增修訂食品衛生法規，將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之理念，導入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中。
- 2.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提升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

五、建構防疫網

(一)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

- 1.落實感染症之分級醫療工作，規劃23家感染症防治醫院，依疫情分3級收治病人；規劃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
- 2.建置即時之本土及國際防疫資訊網，提升防疫決策品質，並建立完善疫病通報監視及疫情調查系統，提升疫病監測功能。
- 3.完成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院所資訊系統介面整合建置，並全面上線使用。
- 4.落實院內感染控制，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進行醫院分區輔導查核計畫及辦理物資管控分級及自動申報制度，落實防疫物資調度。
- 5.建立亞太參考實驗室，積極輔導國內大專院校、醫學中心成立合約實驗室及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以提升國內防疫檢驗能力。
- 6.建構國際合作平台與管道，提供疫情監測跨國聯防作業與人才國外培訓機制；建立民眾衛教及政策溝通平台，提升民眾防疫知能。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 1.因應可能發生的新型流行性感冒，並防堵國外禽流感疫情；採購與儲備流感抗病藥劑—克流感，免費提供65歲以上老人、13歲以上有心肺疾病、糖尿病患者、軍人，有禽畜接觸及類流感聚集事件等對象治療與預防使用。
- 2.辦理新型流感防治準備工作，建立跨部會人畜共通傳染病聯繫窗口，定期舉行聯繫會議及辦理衛教訓練活動。

六、落實就醫平等保險

- (一)推動弱勢民眾納保政策，協助經濟困難者分期攤繳保費，轉介公益團體或愛心人士代繳保險費；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紓困基金申貸業務，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二)協助各級政府辦理補助弱勢者保險費，每年補助金額約66億元，人數約111萬人；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只要持有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經醫院自行認定，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嗣後再行輔導納保及繳納欠費。
- (三)規劃二代健保，提升承保作業效率，且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朝向更公平方向改革。
- (四)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由付費者代表共同決定「健保給付範圍」及「民眾應分擔的保險費用」，達到收支平衡的連動機制。
- (五)強化醫療品質資訊適度公開，以提升醫療品質；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健保政策管道，加強參與健保政策知能的提升與知情的參與。

七、推展全人醫療照護品質

- (一)辦理「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輔導設立社區醫療群示範點，建立社區醫療群評核制度，以強化基層診所之品質與功能。
- (二)推展本土化雙向轉診制度，垂直整合基層診所與醫院，採區域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促進基層醫師與合作醫院間雙向轉診資訊的分享，強化地區資源自主管理與同儕制約機制。
-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建置中央(含台北)、北、中、南、東、高屏6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中區、南區(分別建置於台中榮總、成大醫院)已於93年度完成；94年度完成台北區(建置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內，由台大醫院負責運作)指揮中心建置。
 - 2.健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機制，與消防局、醫院及衛生局共同辦理大量傷患救護演習，並發展急救責任醫院自住院系統自動轉出空床數資訊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最新之救護資訊。
 - 3.強化偏遠與觀光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策訂「加強社區醫療及公衛群之功能」、「加強社區急重症後送機制」、「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等5項改善方案，並規劃優先加強6個地點。

(四)積極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

- 1.協助地方衛生局落實嚴重精神病患追蹤、訪視制度，加強居家治療服務；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成立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設立區域網路協調聯繫與緊急處置中心。
- 2.設立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目前已達成各縣市至少有2家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之目標；設立心理諮詢專線，及時協助民眾；加強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自殺徵兆及可求助管道。

(五)補助16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計畫，提供輔具展示、專業評估、諮詢、個別化設計、訓練及提供居家輔具服務；補助23家區域以上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提供兒童職能、物理以及語言等療育服務及後續門診追蹤。

八、發展長期照護

- (一)建置長期照護資源單一窗口管理機制，整合社區現有的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體系資源，並強化25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 (二)設置失智症及愛滋病安寧療護護理之家，建立特殊照護模式；辦理暫托(喘息)服務計畫，提供照顧家屬將個案送機構暫托服務。
- (三)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當地老人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四)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普及托育照顧網絡，協助在職父母親照顧幼兒；補助社區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

- (一)落實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每年新增規律運動人口50萬人、運動觀賞人口21萬人為目標，建立國人常態性運動及觀賞運動習慣，落實運動生活化之目的。
-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培育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員500名、建構健康社區運動營造點75個及培訓體育志工2,500位，以推展運動人力。
- (三)強調運動參與的永續經營，整合與運用社區資源，並以「提升運動在

生活中排序之順位」為主要宣導策略。

- (四)積極建置提升規律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的評估機制及網站，並公布各縣市所辦活動及運動賽會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 (一)賡續推動「健康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強調幼兒視力保健工作。

(二)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 1.研擬「替代役—學校體育類推動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案，健全體育教學體制。
- 2.持續推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及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凡提列一定名額設置體育班之學校，將聘用合格運動教練。
- 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實施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至45%。
- 4.執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及95年「學校游泳池建設計畫」，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輔導興建簡易室外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及體適能設施。

(三)建立關懷支持的友善校園

- 1.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建置「圓夢助學網」，強化助學制度及整合平台服務功能，提供就學貸款、急難救助等支持機會。
- 2.賡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弭平落差課業輔導」、「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弭平學習落差；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家長安心就業。
- 3.強化學生輔導體制，落實三級預防之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加強人權及法治教育，增進校園人身安全，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4.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機制，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防治青少年自殺事件；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擴大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四)建立台灣主體性及強化公民意識

- 1.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特色，建構「台灣主體」之歷史精神詮釋；鼓勵學校機關、教育團體辦理認識本土等課程或活動。
- 2.鼓勵學校融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建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
- 3.推展多元文化交流，成立6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學習環境，瞭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

(五)縮短數位落差

- 1.95年新成立22個數位機會中心，97年完成台灣168個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提升社區民眾應用資訊科技之能力，縮減城鄉落差，均衡社會整體發展。
- 2.推動偏遠地區「縮減數位落差協調中心」運作機制；建置數位機會點，提升偏遠地區網路通訊基礎環境與服務。

三、營造健康生活

- (一)指定健康議題(健康飲食促進、健康體能促進)及尊重社區需求，推動社區所需之健康促進工作。
- (二)結合不同專業的力量，制定社區健康營造操作示範案例及工作指引，提供多元化之議題和策略。
- (三)輔導各縣(市)衛生局擔任社區健康營造協力窗口，結合在地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輔導工作。
- (四)賡續檢討全面開放海岸管制區，持續推動安檢資訊化作業，使民眾更易於接觸海洋。
- (五)發展海上休憩活動，配合各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辦理海洋知識宣導與展覽，建立國人海洋文化特性，實現海洋國家之目標。

四、加強用藥及食品安全

- (一)建置社區藥局資訊網絡，鼓勵在地化醫藥合作，提升社區藥局功能；淨化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二)積極規劃成立中藥藥品品質管制相關中心及平台，賡續推動優質中藥種植採收、中藥材炮製GMP規範等，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三)研究國際管制藥品管理法律及制度，並參考聯合國及各國對新興濫用

藥物之防制作為，研擬修訂相關法令規章，加強新興濫用藥物之防制。

(四)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建立消費者暴露環境污染物之風險背景資料庫及新穎性食品之管理制度；推動國內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實施分級管理制度。

(五)加強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機制，建立溝通與應變處理流程。

五、建構防疫網

(一)建構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推動建立完善疾病監測網，強化及整併現有監視系統功能，並針對新興疫病防治需求，開發新監視系統；建立邊境檢疫網，強化邊境檢疫動員能力；推動感染症醫療網，建置「特殊隔離病房」。

(二)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

- 1.積極參與國際H5N1之疫苗研發工作及國際聯合防治計畫；加強空港、海港之發燒篩檢及檢疫工作，以及來自疫區之本國、外籍旅客健康監測。
- 2.加強全國感染症醫療網管控，監督全國性流感病毒之檢驗網絡，強化各醫療院所感染控制能量。
- 3.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口罩、防護衣等安全保護設備，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大型隔離場所及上班、上課、集會活動之管制措施。

六、落實就醫平等保險

(一)推動修法新增菸品健康福利捐為財源，解決弱勢者加保與就醫之經濟障礙；積極辦理輔導納保、緊急醫療保障措施及分期攤繳保費、紓困貸款、轉介公益團體代繳保費等協助，保障全民就醫權益。

(二)推動二代健保無縫接軌工作

- 1.建構權責相符之全民健保組織體制，合併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為全民健保委員會；強化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之審議，均納為委員會之職權。
- 2.提升財源籌措之穩定性與公平性，雇主採固定責任，政府依一定公式計算並分擔保險費，其餘由被保險人分擔；被保險人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朝向更公平方向改革。
- 3.健全全民健保資訊之提供與揭露機制，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財務報表得予公開，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布與保險相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七、推展全人醫療照護品質

- (一)整合政府與民間醫療資源，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強化社區醫療照護模式；提升醫事機構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即時、全方位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強化醫師全人照顧之觀念與能力，實踐「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醫療照護理念；賡續推動醫學生「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5年度起訓練期擬延長為一年，並將全人照護理念導入專科醫師基礎訓練。
- (三)規劃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強化急救責任醫院之功能與分級，以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協助各縣市建立災難醫療應變體系與應變計畫，推動全國性大規模災難醫療訓練計畫及辦理全國性演練。
- (四)賡續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確保精神疾病患者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修訂「精神衛生法」，減少精神疾病就醫障礙，協助早日回歸社會。

八、發展長期照護

- (一)整合照顧管理組織，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的統合與連結，落實長期照顧資源單一窗口機制；建立長期照顧資料庫及資訊連結，落實服務品質監督機制。
- (二)訂定護理機構評鑑指標，提供機構管理及服務改進之參考；辦理護理機構訪查作業，落實評鑑制度。
- (三)賡續辦理暫托(喘息)服務、偏遠地區居家護理服務，試辦長期照護社區醫療復健計畫，提供失能者需要之社區照護服務。
- (四)充實改善托育機構設施設備，結合社區自治團體辦理社區自治托育機構，補助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及充實改善設施設備。

第二節 活力經濟

經濟為國家發展之本，也是實踐公義社會，建設人文台灣的基礎。為營造活力經濟，95年政府持續推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強化綠色矽島架構、健全金融市場、經濟均衡發展等策略，以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落實「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

- 1.預算執行：自91年1月至94年9月，預定支用7,504億元，實際支用7,184億元，執行率95.7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併入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不納入統計)。
- 2.執行績效
 - (1)投資人才：包括科技、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均依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 (2)投資研發創新：至94年9月，成功吸引25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28個研發中心，帶動研發230億元以上；國內企業設立86個研發中心，新聘研發人力達4,800人次以上。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至94年9月總用戶數450萬戶，累計進度88.32%(超前5.82%)；至94年11月4日營運總部設置家數達270家。
 - (4)投資生活環境：至94年9月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29.03%。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 1.預算執行：94年度特別預算至94年6月底才完成預算程序，自93年7月至94年10月預算執行率為78%，已實際執行662億元。
- 2.計畫執行
 - (1)48個子計畫中已有27項完成前置作業並核定執行。
 - (2)「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已於94年10月9日完成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共有12所大學獲得補助。
 - (3)「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已於94年9月底前完成土地徵收、景

觀工程設計顧問簽約、專案管理顧問簽約等工作。

(4)「M台灣計畫」已完成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查工作，俟納入地方預算完成程序後即可發包施工。

(5)「台鐵捷運化」、「第三波高速路」、「北中南捷運」等多項已執行工程，相關統包或改善工程等多順利發包或施工中。

二、全球策略聯盟布局

(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1.我與多明尼加於94年2月簽署「台多洽簽FTA意願書」。
- 2.94年9月我與瓜地馬拉兩國總統正式簽署FTA，預定95年元月正式實施。
- 3.我與尼加拉瓜已完成四回合諮商，就經貿議題達成協議。
- 4.我與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原訂於94年底展開首輪諮商，惟宏、薩二國因故不及準備，決定將諮商時間改於95年1月舉行。

(二)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1.推動貿易便捷化及網路化：完成簽審書面文件電子化23種，輔導建置「便捷貿e網」廠商2家，並完成第2階段海關作業整合。
- 2.深化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辦理「網路貿易創新服務先導計畫」，第1階段以汽車零組件業為優先對象建制搜尋體系；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三)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

- 1.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全力爭取可能之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排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2.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每2個月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並主動檢討開放大陸農工產品。

(四)區域貿易與全球布局

- 1.繼續深耕九大重點市場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巴西、印度、孟加拉、越南、泰國、阿根廷。
- 2.擴大開發五大出口利基市場(馬來西亞、印尼、土耳其、澳洲、南非)，並加強英國及法國衰退市場拓銷，計畫性加強推動系列拓銷措施。

三、強化綠色矽島架構

(一)發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

- 1.數位內容：研擬「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激勵產業發展，94年產值預估為2,900億元。
- 2.半導體：推動「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輔導計畫」，至94年11月，促進研發投資8.17億元，增加產值32億元。
- 3.影像顯示：協助3家廠商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興產品，包括主導性計畫補助晶彩科技開發「7.5代TFT面板自動光學缺陷檢測設備」、補助華映公司開發「7吋主動式全彩OLED產品」及研發貸款計畫協助達諾光電開發「無膜電容式觸控面板」等。
- 4.生物技術：94年1至11月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等投資33案、金額154.49億元，帶動全國投資額250.21億元。

(二)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

- 1.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至94年11月已獲得國內外專利98件。
- 2.至94年11月，促成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0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89個研發中心。

(三)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 1.數位內容：至94年10月，累計促成投資114.06億元，國際合作50件、29.51億元。
- 2.半導體：94年1至9月促進投資1,576.06億元。
- 3.影像顯示：舉辦「平面顯示器產業跨聯盟交流會」，完成關鍵技術之下世代多晶矽結晶技術調查報告。
- 4.生物技術：94年1至10月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等投資28案、金額151.89億元，帶動投資250.21億元。

(四)前瞻創新產業科技

- 1.半導體：推動「高畫質視訊多媒體工業發展計畫」，擬訂「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具體行動計畫」。
- 2.通訊：建置行動金流機制，建立NFC手機品牌；整合醫療照護產業無線通訊技術。

(五)培育產業人才

- 1.數位內容：94年1至11月推動「數位內容學院」，培訓專業人才800

人次、在職人才1,072人次。

2. 半導體：94年1至11月「半導體學院」與「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培訓2,600人。
3. 影像顯示：開辦「TFT-LCD人才養成班」及「平面顯示器技術人才養成班」，至94年11月底共培訓408人。
4. 生物技術：94年1至11月培訓生技人才445人次、製藥人才595人次與醫療器材業人才508人次。
5. 通訊：推動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制度；至94年11月，開辦短期在職及長期養成訓練76班、1,817人次

(六)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1. 辦理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擬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至97年)。
2. 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積極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客座研究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3.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與約旦皇家科學院及澳洲原子核科學與技術組織簽訂合作協議。
4. 積極推動太空計畫，擴大福爾摩沙衛星2號全球影像供應能力，於新竹科學園區衛星整測廠房進行衛星3號組裝與測試。

(七) 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群聚優勢，規劃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核准7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營運，以發展SoC、矽智財(IP)及EDA軟體設計產業。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至94年6月員工人數3.6萬人，營業額908.6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17.8%；進駐廠商165家，78家已營運量產，13家動工興建中。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至94年6月止，核准64家廠商及4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總投資7,666億元，19家廠商動工興建中。

四、健全金融市場

(一) 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 修訂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等，實施差異化管理。
2. 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等規定，排

除併購法令障礙。

(二)健全金融市場

- 1.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充基金規模。
- 2.持續推動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措施，至94年7月，47家本國銀行中，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者39家，低於2.5%者21家。

(三)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 1.94年1至8月計核准11件、852.1億元。
- 2.建立資產證券化統計數據資料庫；研擬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開發型不動產納入，並修訂相關配套措施。

(四)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品質

- 1.檢討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規定。
- 2.推動上市(櫃)公司自94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 1.督導公會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2.調整券商風險係數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六)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 1.推動銀行公會設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
- 2.透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保護與諮詢協助。

(七)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商品管理採負面表列及分級管理制度。

(八)加速金融法規鬆綁

- 1.研修「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利不良債權處理，並鼓勵合併。
- 2.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金融法規，持續放寬金融管制。
- 3.修訂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等，強化信用合作社風險控管。

(九)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1.建置金檢單位資訊管理系統連線，建立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強化金融檢查運作機制。
- 2.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提供計畫擬定、執行控管等功能。
- 3.設立「機動小組」，防患金融犯罪，穩定市場秩序

五、透明穩定自由企業經營環境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及信用保證

- 1.推動融資保證「雙軌制」，融資困難案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調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保證。
- 2.辦理融資診斷輔導170件，受理電話諮詢3,531件，協助企業召開債權協調會12場。

(二)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至9條及其相關子法。

(三)簡化僑外投資流程，94年1至7月僑外投(增)資非屬負面表列且金額在新台幣15億元等值外幣以下之申請案，審查時程縮短為3日。

六、降低痛苦指數

(一)穩定物價

- 1.為穩定蔬菜價格，採取開放進口、協調短期關稅減半及平時儲存蔬果釋出等措施。
- 2.查緝廠商有無囤積哄抬及聯合定價行為。
- 3.充分提供民眾正確產銷資訊，降低盲從追價。
- 4.針對油價研提調整配套措施，10月1日起調降汽油、柴油、燃料油貨物稅25%，為期3個月，確定年底前中油公司不調漲油價。

(二)降低失業率

- 1.辦理「9406水災家園重建就業專案優先處理計畫」，計核定計畫16項，提供就業機會2,895個。
-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至94年8月29日，核定政府部門就業計畫57項，提供就業機會5,887個。

七、經濟均衡發展

(一)工業與服務業發展並重

- 1.推動兩兆雙星等新興重點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高值化，並建立標竿型產業。
- 2.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刻由相關部會分工辦理中。

(二)科技創新與人文內涵兼容並蓄

- 1.成立創意中心，成員涵蓋科技、人文及社會等專長，積極從人文內涵探究科技創新。

- 2.成立新世代創意聯盟，結合國內外業者建立跨產業、多元激盪創意平台。
- 3.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 4.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2,223人次。

(三)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同步茁壯

1.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 (1)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協助廠商降低衝擊；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獎助中小企業僱用本國籍失業者。
- (2)實施施政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提高中小企業輔導績效。

2.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77所，累計育成輔導中小企業2,144家，誘發投增資逾296億餘元。
- (2)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輔導與營運資金。

3.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68個、成立電子化及電子化深化服務團11個；協助建置寬頻運用及基礎e化企業1,080家、運用電子商務企業2,628家。
- (2)協助汽車零組件體系7個、廠商200家，提升供應鏈電子化作業能力；輔導10個綠色供應鏈廠商，培訓綠色供應鏈管理師60名。

4.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辦理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48家，推動社區小企業輔導案18項。
- (2)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選拔表揚活動。

5.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結合信保基金提供保證1,814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2,988億元。
- (2)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中小企業15家，創造投資5.8億元。

(四)區域均衡發展

- 1.開發竹科、南科、中科，促進高科技產業均衡發展。
- 2.完成高雄、台中、屏東縣及雲林縣(絲織專區)等加工出口區開發。
- 3.完成南台灣創新園區，至94年7月已有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究機構

研發團隊約270名菁英及18家廠商進駐。

4.輔導25處魅力商圈，培育地方商業行政、在地社群及魅力商圈等人才達1,000人次，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五)充足電力供應

1.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

2.執行第六輸變電計畫，94年預定完成線路工程484回線公里、變電工程7,814仟仟伏安、變電所用地取得14所。

(六)充分土地供應：已開發完成工業區90處、面積11,928公頃；其中，政府管轄55處，提供10,754家廠商設廠用地，創造就業機會約47萬個。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推動「提振經濟六大新措施」

(一)推展生質能源作物，有效利用休耕農地

1.春作及秋作輔導休耕田區種植能源作物(如大豆、向日葵、油菜、甘蔗、甜高粱等)，供已具配銷體系之生質柴油料源使用。

2.95年以2,000公頃為目標，生產生質柴油1,000公秉、抑低CO₂排放量3,000公噸，並可節省水量2,200萬餘公噸。

(二)加強都市更新

1.專案融資2,000億元，並視實際需要擴大融資規模；重建確有困難者，於3年內准予按原依法核准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原地重建。

2.95至97年可創造經濟產值5,000億元，提供就業機會13萬個，有效刺激總體經濟成長，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三)合理降低稅負

1.降低一般民眾稅負：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由原67,000元提高至88,000元；依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95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

2.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3.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減徵期貨交易稅；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調降60%，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稅率調降20%，利率類期貨從現行課徵所得稅改納入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

4.加速高齡化社會代際間財產移轉速度，促進資產利用，活化經濟。

(四)振興原住民地區經濟

- 1.發展原住民部落產業，開發原生民俗植物栽培示範園區45個及闢建至少30處，評估並建立15個部落觀光景點，輔導新興部落及起步型部落共150個。
- 2.強化部落整體產業創新研發及專案管理中心機能，建構全國原住民產業輔導團隊網，擴大部落產業國際化行銷機制及國際合作能見度。
- 3.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逐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至96年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五)兩岸包機

- 1.95年1月20日至2月13日推行春節包機；大陸航點除上海、北京、廣州外，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48班增加至72班；承載對象除台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
- 2.繼續與大陸方面積極溝通貨客包機，以及早完成協商。

(六)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

- 1.延長工業區006688方案優惠措施：原訂96年1月到期，延長2至5年，預估吸引廠商305家，增加投資1,070億元、年產值1,284億元，並創造約2萬個就業機會。
- 2.規劃工業區土地投資入股：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85億元取得工業區土地，針對進駐工業區大型投資案予以作價；預估可吸引廠商30家，增加投資300億元、年產值360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6千個。
- 3.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中長期資金提供2,000億元融資額度，供廠商貸款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投入研發及購置工業區土地等。
- 4.工業區申設自由貿易港區：進行彰濱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可行性分析。
- 5.改善辛苦製程產業勞動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開放2萬名額供合資格廠商申請，第1階段開放1萬名外勞配額，並搭配1萬5千名本國勞工；第2階段再核准1萬名外勞配額。
- 6.提供勞工紓困貸款100億元，照顧生活困難勞工。

二、落實「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

- 1.投資人才：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依設定目標積極辦理；推動大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達20校，學生中級英檢通過率達40%。
- 2.投資研發創新：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預計95年文化創意營業額達5,900億元；新設立跨國企業研發中心9家、國內企業12家；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通訊)合計產值達43,589億元。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e化政府民意滿意度70%，WEF資訊化社會排名第6位；營運總部家數達456家，提供27.3萬人就業；賡續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並配合「新十大建設」，結合鐵公路各項計畫，建立「高速化運輸環境」。
- 4.投資生活環境：來台旅客達400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較前一年減少3公升，都會地區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128平方公尺。

(二)推動「新十大建設」

- 1.原列48項子計畫中，其中8項終止辦理、納入其他計畫或規劃中，其餘40項計畫賡續推動。
- 2.提升預算經費之應用，新增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台中歌劇院、台中圖書館、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公共廣電二年計畫、全民終身學習專案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

三、全球策略聯盟布局

(一)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1.持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FTA，其中對美洽簽FTA尤為年度工作重點。
- 2.與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及哥斯大黎加等4國展開FTA諮商。

(二)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持續推動業者使用便捷貿e網；持續推動政府簽審文件及流程簡化。
- 2.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遴選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活動，掌握電子商務議題進展與發展方向；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 3.深化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程度：持續推動「網路貿易創新服務先導計畫」，整合實體展覽與線上市集功能。

(三)架構綿密國際經貿網絡

- 1.繼續落實及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逐年針對「該成長而未成長，不該衰退而衰退」之產品分析出口市場之變動情形，針對我具有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產業，選定目標市場及產業，據以訂定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法，加強拓銷，主要具體措施包括：全力爭取可能之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及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
- 2.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藉由培養專業貿易商，整合中小企業供應體系，並以國際市場OEM、AM市場為主攻對象，協助廠商快速進入國際車廠、一／二階零組件系統廠商等之採購供應鏈成員，掌握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之新趨勢，並奠定台灣在國際分工中之發展地位與版圖；95年預估執行輔導之供應群聚貿易金額平均提升5%以上，每年出口值增加15%以上。

四、強化綠色矽島架構

(一)發展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心

1.數位內容

- (1)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擴展數位內容網路流通整合服務中心；擴散網路流通整合平台至其他領域之數位內容產業(體系)，並持續推動先導性網路流通整合平台營運團隊。
- (2)發展數位休閒娛樂產業：辦理數位休閒娛樂機台競賽；建立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示範點；協助建立產業技術整合與創新營運模式。

2.半導體

- (1)持續推動「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輔導計畫」，有效引導晶片系統產業廠商開發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
- (2)推動IECQ綠色環保認證制度—無危害物質製程管理及航太電子產品認證。

3.影像顯示：95年面板及零組件產值達1兆3,700億元，並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TFT顯示器供應國，大尺寸TFT-LCD面板市場占有率達40%。

4.生物技術：以營業額年平均成長25%為目標。

5.通訊

- (1)推動建立全島車載行動服務網，結合既有即時交通資訊與網際網路服務進行增值，提供產業第4C行銷管道。
- (2)建立技術引進媒合機制，引進國外先進通訊技術；選擇新興地區進行市場考察，爭取採購商機。
- (3)整合產學研能量，制定重點標準，提升智財權布局及掌握度。

(二)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

- 1.數位內容：持續推動產業與國際大廠合作，提升技術能力並協助申請政府輔導計畫及解決投資問題。
- 2.半導體：持續推動「南港軟體園區IC設計研發中心計畫」，促進南北合作交流，加速建構台灣IC產業走廊。
- 3.影像顯示：推動產業重大投資計畫，協助解決投資問題；整合現有公會力量，協助處理廠商智權糾紛問題；建立外商來台投資服務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外商投資。
- 4.生物技術：由「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協助解決廠商產品上市及設廠疑難；輔導與推廣生技產品商品化技術，協助赴國外參展、進行策略聯盟及國際合作。
- 5.通訊：配合行動台灣基礎建設，引進國際知名廠商發展通訊、資訊、3C與數位內容；整合原有硬體設備與電子零組件設計，鼓勵推動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 6.廣續推動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針對產業技術缺口與擴大產業價值鏈，鼓勵外商來台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廣續鼓勵本國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獎勵企業與研發組織成立前瞻實驗室，從事前瞻性與創新性長期研發，並協助企業發展自有品牌之創新價值研發活動。

(三)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 1.數位內容：執行「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調查產業投資現況，辦理促進投資媒合活動；進行產業分析調查研究，增修訂數位內容法規。
- 2.半導體：推動「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運作，持續改善產業投資環境；維持「12吋晶圓廠建廠專案輔導小組」運作，協助廠商排除建廠障礙。
- 3.影像顯示：推動上中下游聯盟整合，提高資訊流通與資源有效利用；建立國際間技術交流管道，促成新興技術或關鍵技術引進。

4. 生物技術：推動生技產業與國際合作，投資金額達160億元以上，帶動全國生技產業投資達250億元；推動台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製藥業計畫方面，包括：推動台灣成為藥品創新研發基地、加速藥品產業技術升級並提高藥品品質與藥業品質形象、推動製藥產業技術策略聯盟以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開拓國際市場以與國際接軌；加強醫療器材研發，開發高階產品，結合優良週邊產業，創造良好發展環境。
5. 通訊：協助廠商發展寬頻應用營運模式；利用3G、WLAN、UWB、DSRC等多樣無線網路，提供WCDMA服務、行動網際網路、DMB(衛星/地上波)等多元服務。

(四) 前瞻創新產業科技

1. 半導體：推動「高畫質視訊多媒體工業發展計畫」，布建高畫質電視產業基礎建設；擴大推動「南港軟體園區IC設計研發中心計畫」，吸引具高科技技術能力之新創公司。
2. 生物技術：推動醱酵醫藥品、蛋白質藥物、生醫材料、智慧型醫療照護產品等產業化，並進行外銷技術輔導與推廣。
3. 通訊：推動3G/4G、FTTx、Wi-MAX、RFID等技術開發及應用，建構產品測試驗證環境；透過行動金流機制基礎建設，促成業者開發非接觸式感應設備(NFC)相關應用服務。

(五) 培育產業人才

1. 半導體：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與「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2. 影像顯示：針對大專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之待業人士進行第二專長訓練，並於北中南區辦理人才培訓養成班。
3. 生物技術：開辦專門技術、經營管理、製藥技術、醫療器材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並建立標準教材與認證機制。
4. 通訊：進行人力資源調查，掌握人才需求，研擬相關通訊人才發展策略規劃。

(六) 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1. 積極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各項重要措施。
2. 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3. 提升學術研究品質，鼓勵大學發揮研發特色，慎選重點成立卓越中

心或實驗室；協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成立區域性技術移轉中心。

(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1. 賡續開發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園區，並結合鄰近衛星園區、大學與研發機構，帶動周邊產業群聚發展，形成多個高科技產業聚落。
2. 加強與創業育成中心銜接，整合製程及量產為導向之科技工業區，形成完整產業供應鏈。

五、健全金融市場

(一)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1. 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排除合併障礙。
2. 貫徹「二次金改」，95年底前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及至少促成1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二)健全金融市場

1.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強化控管承保風險。
2. 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等機制。
3. 研擬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等法規，強化票券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4.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以及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等商品之集中保管與電子化結算交割作業。
5. 督促保險業建立資金運用、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修正「保險法」退場相關規定，鼓勵保險業合併，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
6. 參與WTO服務業諮商談判，並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協助業者開拓對外業務。

(三)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提升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量達810億元，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四)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品質

1.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實施，督導業者遵循相關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規定。
2. 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強化會計師功能，提升會計資訊及審計品質。

(五)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涵，強化資訊公開。

(六)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 1.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計算方式。
- 2.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檢討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
- 3.瞭解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運作，持續鼓勵採行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七)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 1.建立「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制度，並公布評鑑結果。
- 2.研訂「現金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
- 3.督促投資人保護中心持續進行申訴調處、團體訴訟及執行歸入權等業務，並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八)鼓勵保險商品創新，商品管理採負面表列及分級管理制度

- 1.持續就分級管理機制研訂控管流程，研訂精算人員商品定價準則及專業自律規範，並持續檢討簡化商品審查制度，逐漸以事後查核取代事前核准。
- 2.研議建置整合型保險商品資料庫，增加保單審查透明度。
- 3.持續檢討、修正產、壽險保單審查要點，簡化保單審查流程及文件，研擬取消審查制度之核備制度，提升審查效率。
- 4.落實商品退件機制，督促公會發揮自律功能，建置保險商品事後抽查標準與事後抽查配套措施，加強事後管理機制。

(九)加速金融法規鬆綁

- 1.推動「信託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2.研修「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 3.配合「保險法」修正，放寬資金運用限制，落實業務從寬、健全財務及資訊透明化管理原則。

六、透明穩定自由企業經營環境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及信用保證

- 1.對銀行拒貸案件，洽排專家進行財務、技術等聯合診斷後，協調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保證；持續蒐集企業融資問題定期討論，反映企業實際經營困難。
- 2.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包括放寬信保基金相關規定、增加批次信用保證額度1,000億元等措施。

(二)法規修訂

- 1.協助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運用中小企業榮

譽律師150位及中小企業法規諮詢網站，提供法規諮詢；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分析機制實施方案」，加強與立法部門溝通。

2.掌握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獎勵措施，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三)簡化僑外投資流程

1.賡續修正「僑外投資條例」，廢除負面表列，對小額投資採免申請措施。

2.結合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研擬放寬外資投資類型，增加外人投資誘因。

七、降低痛苦指數

(一)穩定物價

1.促進市場自由競爭，查緝囤積哄抬及聯合定價行為。

2.因應節令及天災，加強短期物資調節與運輸，維持市場正常供應。

3.機動調降進口民生必需品關稅稅率，協助平穩物資價格。

4.充分提供民眾正確產銷資訊，降低盲從追價。

5.嚴密監控國際油價走勢，機動採取必要配套措施。

(二)降低失業率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賡續辦理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具地方性、創意性等經濟型計畫，或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等社會型計畫，提供就業機會預計達10,000名。

2.推動區域整合型多元就業方案

(1)配合地方發展，推動具整合區域資源或產業之就業方案，促進勞工在地就業及地方產業發展。

(2)鼓勵具整合區域內公私立機構能力之民間團體提案，結合振興區域產業發展功能，擴大就業管道。

(3)鼓勵參與提案之民間團體規劃短中長期經營目標，提供勞工穩定就業場所。

八、經濟均衡發展

(一)工業與服務業發展並重

1.促進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全方位躍升，持續推動「006688」措施、租稅優惠及培養專業人才，並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

2.加速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新興服務業。

(二)科技創新與人文內涵兼容並蓄

- 1.全面組成創意團隊，將科技創新應用於健康、休閒、學習等領域。
- 2.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廠商申請貸款計畫。
- 3.研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三)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同步茁壯

1.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研擬勞工退休金專案融資貸款要點，研修興利法規，從事中小企業發展基礎研究。

2.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 (2)設立北中南「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

3.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執行寬頻到中小企業等計畫，縮短企業資訊運用落差；廣續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運用遠距教學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
- (2)廣續建立服務業中小企業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自我評量標準；協助汽車零組件之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提升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品質能力。

4.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執行「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與「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協助地方發展具歷史性或獨特性文化工藝產業。
- (2)透過「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快速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

5.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 (1)加強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擔任「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總連絡窗口；利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及配合「直接信用保證」之擴建，提供融資保證貸款。
- (2)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等專案貸款，協助企業獲取營運資金。
- (3)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持續蒐集彙

整企業融資困難之相關問題，提報金管會季協調會議討論，及時反映企業經營面臨困難。

(四)均衡區域經濟發展

- 1.推動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雲林離島工業區之石化產業聚落、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南部產業研發示範專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 2.推動南台灣創新園區，預計營運後5年內促成60家新創高科技事業設立，投資金額達100億元，並吸引5家國際級指標企業進駐。
- 3.賡續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創造結合商業、文化、生活、藝術等多元化、多功能之商業環境。

(五)充足電力供應

- 1.興建小型電廠，推動電業自由化，提升電力供給品質。
- 2.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提高電力穩定供應。

(六)充分土地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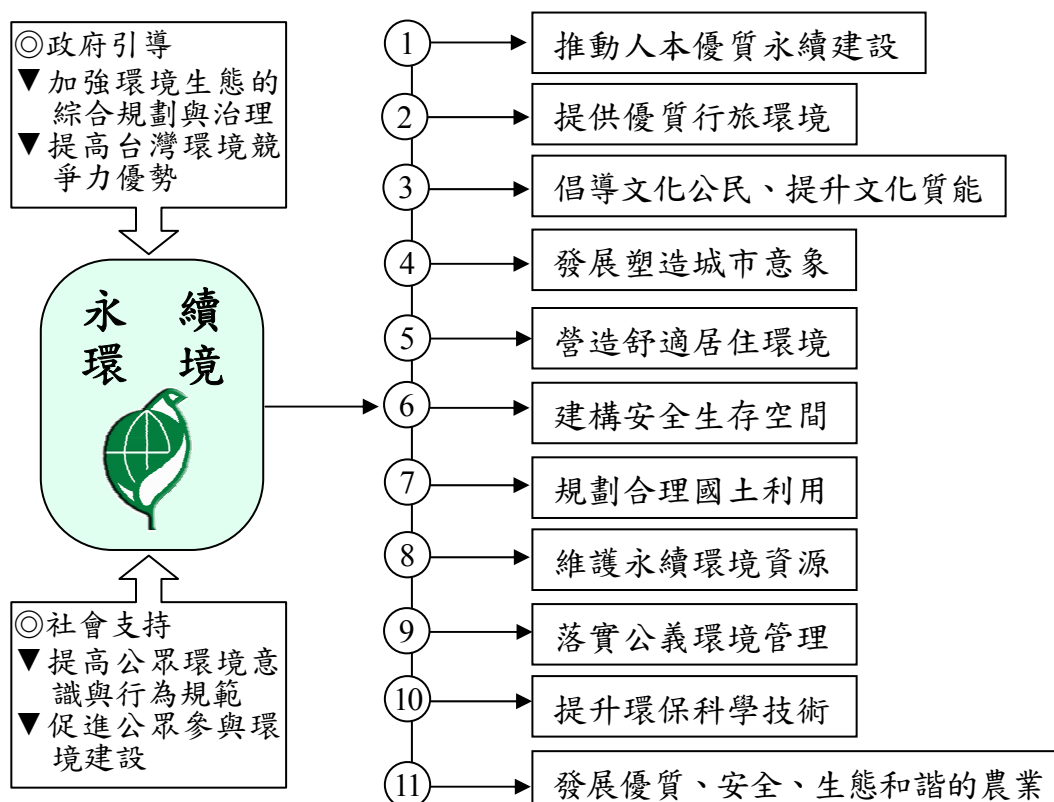
- 1.爭取預算撥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落實政策執行。
- 2.持續辦理工業區招商作業事宜。

第三節 永續環境

為落實達成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提升資源環境的永續性為現階段的施政重點。根據IMD「200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政策優先推動永續發展」的評比項目全球排名第11位，亞洲第3位，顯示政府「等邊黃金三角」的建設理念，已逐步落實。

95年，政府將秉持(1)加強經濟發展、資源利用與環境品質的平衡發展；(2)注重生態平衡、世代公平與區域成長的協調並進；(3)加強國土規劃、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兼籌並顧的施政理念，持續充實與完善現有的生態環境治理措施，將綠色觀念落實在生產、投資與消費等方面，降低生態環境資源的負荷。

圖I-3.3.1 永續環境之政策重點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推動人本優質永續建設

- (一)推廣健康生態城鄉：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共299件，核定補助經費6億元。
- (二)推動營建資源再利用：辦理棄混凝土再生利用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相關作業。

二、提供優質行旅環境

- (一)建設交通骨幹：持續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台鐵捷運化及北中南捷運等新十大建設。
- (二)發展物流運輸：強化運輸基礎設施；檢討提升作業效率相關法令及加速通關作業，預定94年底完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之初步建置。
- (三)推動生態旅遊：推動參山、阿里山及茂林等3條高山型生態旅遊路線。
- (四)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及推動海洋觀光運動，包括：辦理2005馬祖生態賞鷗活動、2005台灣海洋年東海岸飛魚祭系列活動、2005澎湖石滬祭及泳渡澎湖灣等活動。
- (五)發展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 1.推動結合境內魅力社區、社區產業及自然景觀的深度文化之旅。
 - 2.辦理地方節慶經濟活動，包括：「2005日照嘉邑北回歸線夏至藝術節」、「2005屏東半島藝術節」、「2005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節」及「2005雲林國際糕餅文化節」等。

三、倡導文化公民、提升文化質能

- (一)深化社區營造成果，鼓勵各縣市成立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創新實驗。
- (二)推動台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編纂計畫，建置「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

四、發展塑造城市意象

- (一)賡續辦理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 (二)規劃「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

五、營造舒適居住環境

- (一)改善環境系統，包括空氣品質、低頻噪音、河川污染及污染農地等。
- (二)降低環境壓力：推動第一階段垃圾強制分類，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二法整併架構及草案。

六、建構安全生存空間

- (一)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強化核廢料管理。
- (二)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建置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進行局地分析與預報系統本土化的修改及建置，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
- (三)加強地動觀測：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升地震速報作業效率。
- (四)強化毒災防救機制：辦理全國毒災應變大型演習及毒災模擬演練。
- (五)加強海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關注週邊海域爭端，擴大海域巡護範圍；賡續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整備，強化海上救難能量。

七、規劃合理國土利用

- (一)辦理分期分區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地籍圖重測，迄94年止完成約37萬公頃土地重測工作。
- (二)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保障原住民發展空間。
- (三)辦理地方公有土地清理相關工作，預估至94年底完成產籍資料清查核對5萬餘筆；土地使用現況勘查1萬餘筆；產籍資料地價及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核對8萬餘筆；產籍建置及異動5萬餘筆。

八、維護永續環境資源

- (一)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遴選生態旅遊地6處，推動生態旅遊；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至94年底預估達300至350場次。
- (二)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 1.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包括：策訂「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研訂「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及「水源多元化發展條例」，推動民間參與水利建設，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水源穩定供應；推動「配合加入WTO水旱田調整及調配水源計畫」及建立「區

域水資源調度機制」。

2.營造安全永續水環境，規劃推動「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

3.精進海洋污染處理能力，有效維護海洋資源。

(三)推動節約能源：推動各部門節約能源與技術服務，工業部門發掘節能潛力46,138公秉油當量，商業部門發掘節能潛力省電省熱效益25,183萬元／年，政府機關學校節能潛力省電省熱效益5,025萬元／年。

(四)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排放管理與自願減量示範計畫；「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對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評估計畫」第2年期計畫及「運輸部門能源節約及溫室氣體減量潛力評估與因應策略規劃」研究計畫等。

(五)推廣綠色消費，至94年7月底累計核准使用環保標章產品2,771件；93年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達57億元，綠色採購比率為79%。

九、落實公義環境管理

(一)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開放全民參與討論環保議題。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置工作。

(三)辦理環保相關訓練及證照訓練，至7月底共9,851人次，已達目標之75%。

十、提升環保科學技術

(一)環保導向的產業發展：輔導及推廣資源化產業；建設環保產業，包括：提升環保產業技術輔導，94年9家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促成15家環保廠商與12家創新育成中心合作；推廣國產環保技術與設備；輔導工業用水再利用，至7月底輔導31家工廠。

(二)推動能源科技研究及新淨潔能源開發，包括：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風力發電系統，至7月底完成設置風力發電容量15,360瓩；推動太陽光電系統，至7月底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申請設置容量355瓩。

十一、發展優質、安全、生態和諧的農業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輔導農民採用健康優良品種，推動品質認

證制度，提高市場競爭力。

2.發展高效高值的畜禽產業體系

(1)養豬產業：輔導優良國產豬肉建立品牌，擴大行銷通路。至94年7月底，輔導4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2)草食動物：賡續辦理國產牛、羊乳標章認證。至94年7月底，核發國產鮮乳標章17,518萬張、GGM羊乳標章3,070萬張。

(3)家禽產業：持續強化各類家禽產銷資訊體系，改善畜禽產銷效率。至94年7月底，輔導建立16處國產禽肉衛生查核系統；另輔導於全國7大超市、量販通路系統設立50處「台灣黃金雞」國產雞肉專櫃「」。

3.營造鄉村新風貌：辦理產業文化活動36項，改善漁村景觀設施25項；規劃7個縣級鄉村風貌綱要，改善鄉村風貌景觀。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1.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

2.整合農林漁牧優良產品標章，推動CAS標章認(驗)證制度，方便消費者辨識。

3.發展有機農業，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管制，確保消費者權益。至94年7月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共1,286公頃。

4.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植物檢疫：整合全國防疫體系，落實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率達90%。

(2)動物檢疫：賡續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預防注射率維持90%以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監測1,510件候鳥排遺樣本及雞場405場、鴨場56場、鵝場35場；至94年7月底，查緝畜禽違法屠宰共435次；監測檢驗全省肉品市場、畜禽屠宰場及畜牧場，指標性藥物合格率为99.65%。

(三)發展生態農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定期功能檢查報告458件，設施故障申報與零件維修271件，宣導教育13場約650人次。

2.推動合理化施肥：辦理作物合理化施肥及肥培管理技術綜合講習

100場次。

- 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管理：完成渠道更新改善400公里及水利構造物改善490座；農地重劃面積25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568公頃，旱作省水管路灌溉推廣面積2,500公頃。
- 4.推動國土復育策略：辦理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及水災復建工程235件；辦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及嚴重崩塌地區等治理與復育工作計98件。
- 5.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
 - (1)森林撫育：人工林撫育4,116公頃，育苗464萬株；離島造林70.5公頃；海岸林新植造林40.13公頃、營造複層林76.29公頃、定砂14.55公頃及育苗94萬株；平地造林新植500公頃、撫育3,212公頃、育苗1,000萬株、林園綠美化50公頃、補助綠美化400個社區。
 - (2)森林資源經營：建立國家步道導覽網站及管理資訊系統，逾50萬人次上線瀏覽；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有償性設施提供民間參與案2件。
- 6.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 (1)辦理25區全方位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完成119區集水區調查規劃；推動全方位治山防災重點集水區整體治理7區。
 - (2)辦理土石流防治、崩塌地處理、推動生態工法及山坡地景觀綠美化等工程計958處。
 - (3)建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災與應變機制，完成土石流警戒區分級發布機制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及警戒基準值公開，協助地方由下而上建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運用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即時化、公開防災資訊，使用人數27,482人次。
- 7.維護生物多樣性：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林業計畫，共核定149個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1,407.5萬元。
- 8.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辦理「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標準制度與資訊系統建置」、「森林資源碳吸存資料庫建置計畫」、「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土壤資料庫系統擴展與在國土保安之應用」4分項計畫，完成空照彩色底片掃描、數位化建檔38卷，以及檢核平地、坡地土壤圖接合與建置土壤圖資料庫2,000筆等。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推動人本優質永續建設

推動綠建築，重塑城鄉風貌，推動永續環境建設，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提升生活品質。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推廣健康生態城鄉

- ◆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19.03億元。
- ◆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景觀面向)，補助3億元。

②

推動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研發

- ◆研擬再生混凝土使用手冊，提供相關機關運用。
- ◆推動廢棄混凝土對生態環境影響及工程實務運用之研究。
- ◆提高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占年度工程總量比率(養護路面工程占50%以上，新闢路段路面工程占40%以上)。

二、提供優質行旅環境

致力推動生態旅遊，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推動友善青年旅遊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營造優良行旅環境，促進觀光旅遊經濟。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建設便捷交通

- ◆推動軌道運輸建設：辦理高速鐵路建設通車及營運作業；台鐵捷運化；北中南捷運建設計畫。
- ◆推動公路運輸建設：賡續辦理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特二號道路及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等建設計畫。

②

發展物流運輸

- ◆推動「建設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發展。

③

推動生態旅遊

- ◆辦理參山、阿里山及茂林高山型生態旅遊路線。
- ◆訂定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及具體措施。

- | | |
|--------------|---|
| ④ 活化生態海洋觀光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海洋運動，引導國人重視休閒遊憩。 ◆協助業者加強營運策略及行銷，廣拓客源。 |
| ⑤ 推動友善青年旅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青年旅遊英文入口網站維護與資訊更新；連結旅遊相關網站，擴大經營與行銷。 ◆建置青年旅遊資料庫。 |
| ⑥ 發展文化創意觀光產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 ◆賡續籌設地方文化館，提倡優質服務。 ◆推動「鐵道藝術網路計畫」。 ◆持續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

三、倡導文化公民、提升文化質能

賡續建立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協助社區開發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深化社區營造成果。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行政機制社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各縣市政府跨局室資源，拓展社區營造工作。 ◆建置六星計畫專屬網站。
② 協助社區開發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居民與地方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推動綠建築及綠美化運動，發展社區環境美學。
③ 輔導社區培養工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僱工購料之自主營業模式。 ◆推動文化產業策略聯盟。
④ 社區藝文深耕示範性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社區公共劇場，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推廣加強地方特有文化。
⑤ 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 ◆展現文化國力：出版相關主題地圖集、族群語言集、日常生活新語彙，發展台灣知識與文化網絡。
⑥ 持續推動文化公民權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公民權意涵納入文化義工培訓課程，並將參訓對象擴及文化資產守護網義工。 ◆加強結合文化志願服務與全民生活，落實文化公民權運動。

- | | |
|------------------|-----------------------------------|
| ⑦ 建置「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 | ◆推動文化資產資料庫知識管理，95年工作重點為「社區培力、自決」。 |
|------------------|-----------------------------------|

四、發展塑造城市意象

積極倡導台灣文化主體性，豐富多元文化資產，展現台灣歷史、建築與文化的總體意象。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 | | |
|----------------------|--|
| ① 興修客家文化設施 |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 ② 執行「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台灣博物館地下化之可行性。 ◆推動台灣土地銀行分館之活化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進行鐵道部禮堂暨非古蹟區之調查研究，鐵道部文物清查及研究計畫。 ◆推動現代性博物館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 ◆進行台灣產業史博物館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 ◆規劃文化觀光導覽系統。 |
| ③ 維護保存舊城區風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歷史建築、空間場域及文化意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南市：推動文化園區計畫，進行舊府城城垣及部分傳統街巷保存修復、修景及再利用；強化歷史街區之傳統民居及建築風貌。 —鹿港：進行保存修復、修景及再利用計畫；配合市街型態及空間尺度，規劃文化地景導覽。 —台北市：重現三市街(艋舺、大稻埕)舊城風貌。 |

五、營造舒適居住環境

改善空氣品質，防制河川污染、土壤污染及噪音，以及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 | | |
|----------|--|
| ① 改善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持續推動有害空氣減量排放及管制標準。 ◆加強執行油槍油氣回收設施檢測標準加油站檢測作業，研修訂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標準。 |
|----------|--|

- | | |
|------------------|---|
| ② 潔淨水體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改善水體水質；持續污染源稽查管制；保護飲用水水源；強化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體系。 |
| ③ 加強噪音防制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檢討修訂相關子法。 ◆建置航空、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理系統。 |
| ④ 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全面推動第二階段垃圾強制分類。 ◆評估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之物品，納入公告回收體系之可行性，並進行後續公告之法制作業。 |
| ⑤ 整治土壤污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土壤污染案件。 ◆進行土壤污染場址之查證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 |

六、建構安全生存空間

加強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及加強地動觀測，致力確保公共及海域安全，強化災難救護。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 | | |
|---------------------|---|
| ① 原子能安全管制及民生應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 —落實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肇因分析與改善之追蹤。 —提升視察員專業知能與核能電廠管制資訊透明化。 —建置核能電廠管制安全指標系統。 ◆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 ◆強化核廢料管理 |
| ② 發展氣象變異與劇烈天候監測預報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資訊基礎建設；發展氣候資料庫系統管理功能及東南亞氣候監測處理功能。 ◆引進局地分析與預報系統、預警決策支援系統與預報支援系統。 |
| ③ 加強地動觀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縮短測報時間至 45 秒。 ◆建置地震資訊資料庫及地震地理資訊系統。 ◆研發地震預測技術，加強 GPS 作業分析研究。 ◆辦理台灣東部外海之海底觀測系統建置規劃，積極加入國際海嘯防治社群，建置海嘯警報系統。 ◆參與太平洋及印度洋的海嘯儀建置，台灣東部外海建置 1 座深海測量壓力海嘯儀。 |

- | | |
|-------------------|---|
| ④ 強化毒災防救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全國毒災應變大型演習。 ◆督導縣市進行重點區域災害聯防支援演習。 |
| ⑤ 加強海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淨海工作」、籌建彭佳嶼前進基地及強化專屬經濟海域巡防密度；擴大海域巡護範圍。 ◆賡續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整備與訓練，結合民間災害救護資源投入救災，強化海上救難能量。 |

七、規劃合理國土利用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有效開發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合理規劃、建設與管理有限之土地資源。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 | | |
|----------------------|---|
| ① 辦理地籍圖重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台北縣等 16 個縣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3,200 公頃，筆數 159,375 筆。 |
| ② 重新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及未來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移由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依法管理。 ◆採取計畫引導發展方式，逐年逐步完成原住民族土地開發。 ◆原住民族土地得依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經營。 |
| ③ 推動地方公有土地清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檢討公地管理政策及辦理公地管理研習。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研訂直轄市及縣(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賡續辦理地方公有土地清查。 |

八、維護永續環境資源

持續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推動各項水資源工作及海洋資源維護，推廣綠色消費，以提升環境資源的永續性。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 | | |
|--------------|--|
| ① 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保育、進行長期生態研究、建構生態廊道；推動生態工法暨地貌與地景改造。 ◆完善遊憩環境與設施；加強環境教育與解說宣導。 |
|--------------|--|

② 建立前瞻有效的水資源政策

- ◆水資源永續利用
 - 繼續推動各項水源保育、營運、管理、調度及多元化水源的規劃研究。
 - 加強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提高用水效率。
 - 依多元化水源開發規劃時程，積極推動水資源及自來水工程，提升水資源量。
- ◆營造安全永續水環境
 - 繼續推動各項防災預警、河川排水海岸之生態環境情勢、水理水文等之調查、規劃及研究。
 - 繼續辦理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和相關專案整體治理計畫。
 - 推動「8年800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並加強辦理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之管理計畫等。
- ◆有效維護海洋資源
 -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器材維護及倉儲管理。
 -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防治專業技能培訓及講習。

③ 推動節約能源

-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 ◆執行電器、漁船引擎及車輛等能源效率標準管理。預估節能量 14.5 萬公秉油當量。

④ 規劃溫室氣體減量

- ◆推動產業、能源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產業、能源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推動運輸部門節省能源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紓緩減量」(短中期)與「強化減量」(長期)兩階段實施。

⑤ 推動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及興建再利用廠場等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巨大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體系；設置區域性巨大廢棄物處理廠。

⑥ 推廣綠色消費

- ◆辦理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審核；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
- ◆推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宣導綠色消費。

九、落實公義環境管理

持續強化環境資源管理與監測，辦理環保議題網路論壇，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推動全民共同監督及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政策重點重要措施

- | | |
|----------------|---|
| ① 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 | ◆賡續辦理環保議題網路論壇討論，並篩選適合議題，辦理公民會議。 |
| ② 落實環境檢驗工作 | ◆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持續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
◆執行環境污染物檢測，加強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
| ③ 加強環保訓練 | ◆加強環保專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培訓。 |

十、提升環保科學技術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發展綠色產業技術，擴大環保商機。

政策重點重要措施

- | | |
|-------------|--|
| ① 環保導向的產業發展 | ◆發展資源化產業：加強國內外市場行銷；提升技術能力及人才素質；推動資源化產業之投資及強化優惠獎勵；建立產業資訊流通機制。
◆建設環保產業：推動綠色產品驗證體系；推廣國產環保設備及技術；推動優良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評鑑制度。
◆輔導工業用水再利用
—輔導10個行業40家工廠及25家重點工廠，節約用水量至少每年600萬噸，以達成92至95年累計2,400萬噸之目標。
—推動工業用水管理系統整合及推動示範案例。
—建立兩個適合不同行業、製程之廢水回收模組，推廣至實際操作製程或回收再利用案例。
—推動示範中高缺水風險地區工業區之儲備用水機制。 |
| ②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 ◆推動能源科技研發及新淨潔能源開發，95年底累積完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36萬瓩。 |

十一、發展優質、安全、生態和諧的農業

加速蓄積更厚實的農業能量與創意，擴大農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的多元貢獻，打造台灣農業精品形象，搶攻世界農產品市場版圖。

政策重點

重要措施

① 發展優質農業，
提升國際競爭力

◆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

- 選育良質品種稻米。
- 建立具外銷潛力水果之標準作業規範及生產紀錄。
- 辦理國產優質安全雜糧產銷專區示範，強制實施農藥殘留檢測及生產紀錄。
- 推動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驗證及行銷輔導。
- 推動農產加工策略聯盟，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事業。
- 研發具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加工品及關鍵性技術。
-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品牌，發展現代化行銷模式。

◆發展高效高值的畜禽產業體系

- 辦理優良鹿場評鑑、國產優良黑毛豬認證並輔導建立通路，加強國產優良豬肉品牌品質認證及標示工作。
- 核發及查核使用國產鮮乳標章與GGM羊乳標章工作。
- 輔導養禽場建立危害分析管制重點制度(HACCP)；落實肉禽場自主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持續輔導業者獲得優良禽品共同標誌認證；強化有害物質檢驗制度。
- 改善家禽產銷設備，建立土雞屠體交易制度。

◆營造鄉村新風貌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社區組織，落實社區關懷與環境維護。
- 塑造地區產業文化特色，營造漁村新風貌；結合在地資源，活絡漁村經濟。
- 透過農村居民參與模式，建立由下而上之農村環境改善提案機制，獎助農村居民採用自主營造方式，改善社區環境景觀。

② 發展安全農業，
保障消費者安全

- ◆研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
- ◆整合優良農產品標章，推動CAS標章認(驗)證制度
- ◆發展有機農業
 - 輔導有機米產銷班，推廣種植有機水稻。
 - 賡續推動作物有機集團栽培，舉辦生產技術講習觀摩，輔導改善生產設施及建立合作產銷，加強有機農產品監控等措施。
-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辦理「口蹄疫疫苗費用補助計畫」。
 - 持續進行肉品市場風險評估試驗及血清學監測工作。
 - 禁止自疫區輸入動物及其產品，並於機場、港口嚴格執行檢疫及查緝走私工作。
 - 加強對國內候鳥、養禽場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主動採樣監測工作。
 - 落實紅火蟻撲滅防治措施，強化紅火蟻疫情監控、管制與宣導。
 - 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行為；加強化製場查核及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

③ 發展生態農業，
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推廣牧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
- ◆推動合理化施肥，改善土壤地力，降低農作物生產成本。
-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推動國土復育策略，維護國土永續利用。
-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綠色環境資源。
-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維護生物多樣性，建構社區與自然和諧關係。
- ◆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相關之國土資訊系統。

第四節 安心生活

95年，政府將積極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制度，包括強化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健全老人照顧服務體系、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等弱勢族群福利等，並提升婦女權益，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使全民皆能享有安心生活。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一)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94年1至6月，共補助門診部分負擔780萬人次、5億7,172萬元；補助住院部分負擔9萬6,000人次、3億3,376萬元。
- (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家庭福利服務。至94年7月底，計輔導全國31個民間團體，投入外籍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少年親職教養服務，共推展42項方案，補助2,174萬元。
- (三)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輔導民間團體，辦理保母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94年共核定40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普及幼兒托育服務。
-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 1.結合民間團體，研提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計補助21個專業人員服務費，提供6,668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保護通報宣導活動，至94年7月底補助約50個民間團體協助通報宣導，通報人數達5,252人。
- (五)輔導、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服務方案計39案。

二、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一)擴大照顧經濟弱勢老年國民，發放每人每月3千元之敬老福利津貼。
- (二)辦理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服務、日間照顧等。
- (三)補助新建、改(增)建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充實改善設備，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福利服務

- (一)推展心智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辦理家庭訪視，進行家庭需求評估，提供轉介、家長志工培訓、家長互助小組、家居訓練與家屬支持團體等服務。
- (二)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就學等現金生活扶助。

四、提升婦女權益

- (一)推動「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拓展知識領域及社會參與。
- (二)檢視、規劃及推展各項婦女權益。

五、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聘請學者專家，擇定縣(市)實施分區重點實地督導，發揮地方防治中心功能；辦理政府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績效實地考核。
 - 2.舉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激勵營，並於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辦理建構性別意識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坊。
 - 3.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系統功能暨擴充兒童保個案管理系統」，發揮資料庫統整功能。
-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94年1至6月113婦幼保護專線共接獲223,413通電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達29,197件，性侵害案件發生件數1,586件。
 - 2.落實被害人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實務議題研討會」及「兒童及心智障礙機構性侵害防治議題研習」。
 - (2)廣續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教育訓練、督導與評估計畫。
 - (3)結合民間團體進駐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4)提供113婦幼保護專線英、越、泰、印、東等5國語言通譯服務，落實婦幼保護即時服務。

3.結合司法、檢察、警察、社政、醫療等機關，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四)辦理教育宣導及加害人處遇輔導

1.辦理2005反性別暴力視覺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強化正確性別平權概念。

2.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服務知能，94年1至6月共辦理24場次、培訓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約1,410人次。

(五)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

1.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多元模式—發展戒酒教育及認知教育輔導整合方案」及「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計畫。

3.設置「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提供安全抒壓管道，減少家庭暴力之發生。94年1至6月接線數為2,904通，共服務1,270人次。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一)推動「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預計每年補助66萬名兒童，減輕家長負擔約17億元。

(二)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

(三)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補助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之建立；持續輔導民間，合法經營托育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個案家庭處遇服務

1.辦理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服務。

2.針對高危機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篩檢訪視、定期輔導、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心理、行為、課業及家庭生活輔導等服務。

(五)輔導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學校等，篩選需要支持與協助之隔代教養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補充性教養或養育功能服務，包括家庭

訪視、課業輔導、個別心理輔導、親子效能訓練等，確保隔代教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二、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一) 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二) 輔導設立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老人住宅，提供居住安養多元選擇。
- (三)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建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

三、強化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福利服務

-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餐飲、園藝等課程，加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
- (二) 實施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四、提升婦女權益

- (一) 以整合婦女觀點，推動性別主流，增進婦女參與。
- (二) 持續推動「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拓展婦女知識領域。
- (三) 規劃辦理「中央與地方婦女權益委員會對話計畫」，合作推展婦女權益工作，並促進經驗交流。

五、加強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一)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家暴防範系統—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建立社區通報機制。
- (二)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地方在地資源。
- (三) 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e化工程，達成系統性、完整性及效率化之個案管理。
- (四) 配合「騷擾防治法」之施行，建構完整性騷擾防治體系；持續辦理防治宣導教育，建構完整之性別尊重文化，普及法入家門觀念，降低性別偏見與歧視。
- (五) 加強對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落實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預防再犯。

第五節 效能政府

政府加速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提升政府透明清廉，健全財政收支平衡，擴大公民參與，有效提高整體行政效能，以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壹、94年推動情形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報告，2005年我國競爭力整體排名由2004年第12名推進至第11名。其中，「政府效率」排名由第18名降至第19名，顯示政府效率提升仍待加強。

一、推動政府改造

- (一)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重行研擬「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94年2月24日及3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11月9日、17日及5月23日完成逐條審查，待朝野協商。
- (二)加強宣導政府改造
 - 1.採取多元化方式宣導組織改造，至94年底辦理25場次宣導會。
 - 2.建置宣導網站，設置雙向溝通討論區，94年9月16日正式啟用，提供查詢及各界討論。
- (三)推動組織改造
 - 1.檢討調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掌與功能，研議新機關組織架構、職掌及業務調整事項。
 - 2.辦理組織改造優先個案推動作業，檢討各機關業務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方向調整，並積極推動。
- (四)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 1.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規定」，全面檢討計畫評核作業；訂頒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施政計畫自主化管理；全面實施網路化管考，提高管理效率。
 - 2.適時檢討、落實94至9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建立結果導向施政績效管理制度；94年第1季計24部會修正計畫內容及衡量指標39項。

(五)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建構網路智庫平台，規劃建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展示進行中之重大政策，並提供重大議題討論平台。
- 2.督促各機關進行重要施政領域研究，增列行政政策類研究經費，以強化政策研究品質及量能。

二、政府透明清廉

(一)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掃除施政障礙

- 1.加強蒐報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至94年10月底，蒐報、函送檢察機關與調查單位偵辦貪瀆不法線索344案，其中重大貪瀆案62件。
- 2.為強化發掘重大影響國計民生之貪瀆案件，針對地下爆竹工廠、造林獎勵金、閒置(停擺)公共工程及各縣市肉品市場執行「後場繫留管理」執行專案清查，型塑清新、廉潔形象。

(二)獎勵檢舉貪瀆不法，至94年10月底，審核申請檢舉貪瀆獎金17案，核發7案同意發給獎金14案，緩議2案。

(三)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至94年10月底，移送逾期及申報不實67案，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37案，重行審議者12案，撤銷處分者2案，不予裁罰者11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4案，經審議結果，裁罰3案，重案審議者1案。

(四)執行端正政風政策，提升公務員知法守法觀念，防止公務員因兼職接受贈與、招待及利益衝突情事；並對各級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主動清查與交叉分析比對，至94年10月底，發掘異常採購涉嫌不法123案。

三、財政平衡政策

(一)檢討地方補助成效

- 1.建立縣市政府補助款執行及應繳款項控管機制，預計94年度各縣市政府健保、農保費補助繳款率可達95%以上。
- 2.為期中央與縣市施政一致，各縣市政府依優先順序分配相關補助經費，94年度起，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特定項目，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匡列。

3.積極辦理各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並按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

(二)增進基金效益

- 1.積極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及營運效率。
- 2.檢討裁併績效不彰、業務單純、規模較小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3.發揮預算管理考核功能，採用不同衡量基礎，彰顯基金特性及施政重點，使特種基金預算制度更臻完備。

(三)基於「兼顧動態公平」及「不破壞合作共生」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四)落實執行「財政改革方案」，94年1至9月，歲入累計實收數為1兆1,627億元，預算達成率87.2%，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182億元。

(五)健全稅制，強化稅政，建構租稅公平

- 1.修訂「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率調整為40%、30%、20%，並增訂長期持有減徵規定，減輕土地所有權人租稅負擔。
- 2.研議「建立我國所得最低稅負制度」，維護租稅公平，94年9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法規，俾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運用。
- 3.定期檢討「財政改革方案」，就短期、中期、長期改革計畫，適時調整稅制改革內容，以與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相契合。

四、公民參與及營造政黨互信

(一)擴大政治參與

- 1.研擬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94年7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 2.印製政治獻金法問答手冊，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內涵，分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二)健全選舉罷免法制

- 1.順應政治社會發展及革新選舉制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
- 2.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健全競選活動規範。

(三)健全政黨法制，研擬完成「政黨法」草案，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構公平合理競爭機制，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廣續推動政府改造

(一)精進政府服務品質

- 1.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進行政府服務品質改造工程，全面檢討、修訂為民服務法規。
- 2.建立服務品質諮詢輔導制度，成立「行政院服務品質諮詢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巡迴講座，積極輔導機關改善服務。
- 3.加強服務品質研究創新，規劃創新服務方案，全面推廣運用。

(二)強化前瞻性研發創新

- 1.設置行政院傑出研究獎，獎勵優秀研發創新同仁，各項研究成果供機關業務參考。
- 2.推動政府機關知識管理，善用國家整體研發創新資源，強化競爭力，提升施政規劃前瞻性及行政效能。
- 3.強化機關施政研究基礎，補助跨機關、整合性研究，提升決策品質。
- 4.規劃建置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將推動中政策公開於網站，相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藉平台，提供興革建議、加強重大議題的溝通與討論。
- 5.研究成果公開共享，善用民間智庫龐大研究資源。

(三)落實行政院組織改造

- 1.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三法立法，積極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共識與支持，期能完成立法。
- 2.推動新機關組織調整及審議作業，進行各部會組織調整規劃審議事項，協助各部會修訂組織法規。
- 3.辦理組織改造優先個案推動，篩選機關業務適合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方向調整者積極推動。
- 4.規劃權益保障措施，包括優惠退離措施、專長轉換訓練等，通盤研訂輔助單位合理員額設置標準，研議優惠退離回補作法，俾利機關業務順利銜接。

二、強化政府透明清廉

- (一)積極推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立法，期能統籌防

- 貪、肅貪事權，有效端正政風。
- (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法作業，擴大申報人範圍及增列財產變動申報制度等條文，周延陽光法案。
 - (三)持續督導評估機關政風，研提興革建議，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作業程序，健全機關防貪機制。
 - (四)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加強偵蒐機關內部組織性、結構性重大貪瀆案件，擴大掃黑肅貪。
 - (五)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機關安全防護措施，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三、健全財政平衡政策

- (一)持續檢討地方補助成效
 - 1.各縣市政府法定負擔經費繳款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以提高繳款誘因。
 - 2.賡續落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強化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
- (二)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檢討基金存續，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強化預算執行、監督控管及績效查核；賡續辦理國營事業民營化。
- (三)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期能於2011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程序，落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改善地方財政。
- (四)健全稅制，強化稅政
 - 1.持續辦理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之作業，促進租稅公平。
 - 2.賡續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訂定相關施行細則，以明確規範相關課稅事宜，並加強宣導，以期落實租稅公平及兼顧產業發展。
 - 3.持續推動銷售稅制改革，調整修正不合時宜課稅項目，刪除部分貨物稅、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廢除印花稅，配合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以彌補相關稅收損失。
 - 4.賡續檢討不合時宜所得稅減免規定，適時修正法規，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 5.持續檢討94年未及完成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例如「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繼續推動修正

其減免範圍及幅度，並檢討免稅公式，俾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經濟效率與租稅公平之平衡。

6.針對新增或擬議修正租稅減免法規，確實依稅式支出評估機制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以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發展。

(五)活化國有財產，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有效挹注國庫收益。

四、擴大公民參與及營造政黨互信

(一)擴大政治參與，推動公民投票法修法工作，確保直接民權之行使。

(二)健全選舉罷免法制，賡續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

(三)健全政黨法制，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促進政黨良性互動與發展。

第六節 互信社會

95年，政府全力提升民主品質，致力檢肅不法、強化犯罪防制，推展青(少)年參與志工與服務學習，活絡NPO組織，深化台灣民主，以建立公民互信社會。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建立互動信賴社會

- (一)辦理各類宗教座談活動，促進宗教團體與各級宗教行政人員雙向溝通。
- (二)加強自治人員培訓計畫，94年度預定完成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研習700人次。
- (三)鼓勵及補助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完成委託民間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建立社區營造的知識與資料庫。
- (四)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多元文化與民主教育實質學術研討會」、「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等活動。
- (五)建立專業輔導機制，培育社造人才。94年度總計輔導82個社區進行實務操作計畫，並辦理65個社區小型成果展。
- (六)推動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計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6梯次訓練，培訓役男360人。
- (七)擴大並推廣審議民主理念，舉辦「審議民主論壇雙主人青年培訓營」、「青年國是會議」。
- (八)活化鄉村社區組織，94年輔導91個鄉鎮市農會，建立學習型組織；輔導15縣(市)農會、147個鄉鎮組織四健作業組2,427組。

二、精進治安打造安全環境

- (一)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94年1至10月，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04人，手下共犯480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477人，認定告誡輔導流氓864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535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519人；並規劃執行6波「打擊黑幫行動」。
- (二)持續加強檢肅竊盜措施，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94年1至10月，計破獲竊盜案件16萬183件，較前4年同期平均14萬5,071件，增加1萬

5,112件，增加10.42%。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轄區治安警訊，並製作宣導短片於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播效，擴大預務犯罪宣導功能。
- (四)精實境管作業，建置完成大陸配偶、偷渡犯按捺指紋作業入出境指紋電腦管理系統，以加強外來人口管理，自94年9月1日起實施。
- (五)建構全面性防衛體系，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至94年10月31日止，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1萬3,135隊；建構錄影監控網絡，擴大防衛觸角，至94年10月31日止，計輔導設置錄影監視系統6萬6,013處。
- (六)建立「內政部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工作平台；訂頒「內政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
- (七)推動「鎮海工作」等專案，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截至94年10月底止，計緝獲走私140案、非法入出國65案、136人；執行「靖海專案」，查獲大陸偷渡犯307人(涉案僱主或仲介74人)；執行「海上掃毒大行動」，查獲毒品計6,676公斤。
- (八)強化海域反恐維安應變制變能力，整併所屬各總局特勤隊專精訓練；辦理「海安三號」演習；成立特勤隊，提升海巡特勤能量。
- (九)擴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安排國外相關執法及情報交流合作人員來華訪問計36人，參加美國緝毒署訓練中心訓練等。

三、志工參與制度化

- (一)推動「2005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共計青年志工1,300人參加。
- (二)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鼓勵並補助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計畫。
- (三)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合作，推動我的家鄉寶貝社區總體營造等主題式服務學習計畫，計補助73案。
- (四)強化青年志工國際社會參與，鼓勵並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及民間團體組團至海外服務，計組成27個國際志工服務隊。
- (五)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組團參加國際會議，補助青年志工參加新加坡「無

疆界青年論壇」。

- (六)訂定「94年度推動青年志工計畫—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補助要點」，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 (七)成立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做為中央級的示範旗艦中心，推廣青少年社區資訊及服務網絡，以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四、活絡NPO組織

(一)NPO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力

- 1.94年分南、北兩區辦理募款、行銷、方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6類16班研習課程，本年度計已培訓420人。
- 2.鼓勵NPO團體自行辦理員工訓練，94年1至7月計補助55個團體辦理組織能力建構與人才培訓。

(二)NPO行銷及互動交流

- 1.推動NPO資訊化，建構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維護管理，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充實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
- 2.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於各大學院校辦理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推動NPO議題通識課程化。
- 3.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結合青年人力及NPO資源，推動青年參與NPO及公共事務，培力NPO專業人才，推動NPO社區及國際參與。
- 4.配合推動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規劃相關行動方案，結合社區組織、NPO及青年團隊，共同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
- 5.針對NGO國際參與議題，推動重點NGO合作專案，並建置網路平台專區，強化國際事務相關NGO之國際參與及互動交流。

貳、95年規劃重點

一、營造安全與溝通的社會互信

- (一)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賡續辦理旗艦競爭型計畫補助，新增社區提案培力計畫補助，增進潛力社區提案能力。
- (二)賡續辦理社區營造資源中心，發揮研發培訓、輔導諮詢及分享交流功能；辦理公民社區培力課程，建立公民社會意識。

- (三)積極推動「文化公民權」，透過多元文化主義，促進社會內部諸族群的公益與正義，實現多元化公民社會，確保國內各族群文化的多樣性。
- (四)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各類初階及進階人才培育課程，持續推動社區人才培育；持續辦理文化替代役，協助推動社造工作及文化資產保存。
- (五)持續推動青年國是會議，朝常態化、青年議會方向發展；促成青年工作團與青年公民之網絡發展，並結合「六星計畫」，讓青年種子協助社區、校園與政府，持續推動審議民主。
- (六)輔導補助鄉鎮市農會結合基層農會組織及社區發展組織，建構學習型社區；透過村民自主的參與模式，倡導自助及合作精神；透過四健組織相關活動與地方資源相結合，促進青少年認識與瞭解故鄉特色。

二、強化治安維護

- (一)全面提升偵查效能，持續針對重要(大)刑案、逃犯，積極緝捕歸案；強化電信、金融反詐騙作為；加強防制流氓幫派活動；賡續執行專案保護青少年；提高民眾自衛警覺能力，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 (二)加強檢肅竊盜；全面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循贓緝犯；強化社區防竊機制，各警察局成立「防竊諮詢小組」進行防竊宣導；全面查察取締中古機車買賣或修配業者，嚴防「套裝頂替贓車」，阻絕銷贓管道。
- (三)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賡續規劃建置國際機場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俾利經國際機場入出國境之人士快速通關；加強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之聯繫，促進國際合作。
- (四)持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遴選及輔導績優治安社區，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遴選及補助369個社區參與治安營造，並選出50個優質治安社區，辦理示範觀摩。
- (五)辦理全國各縣市績優治安社區複評及縣市政府推動績效評核，以獎勵優良。
- (六)賡續推動「鎮海工作」、「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等專案，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偷渡等不法活動。
- (七)賡續擴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
 - 1.建立海巡國際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執法合作交流。
 - 2.加強情資交流，協助調查證據，並合作查緝要犯。
 - 3.研商回饋機制，多元化遣返模式，通報查獲與訴訟結果。

三、推展志願服務

- (一)推動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路，以保障志工權益；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等，以落實志工教育。
- (二)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活動，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 (三)推廣青少年社區資訊及服務網絡，將補助推廣10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社區級成立青(少)年交流中心及資訊網站。

四、強化NPO組織與行銷

- (一)建構NPO組織能力與人才培力
 - 1.推動與大學院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NPO(含婦女團體)青年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 2.補助辦理青年及NPO能力建構，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業務。
- (二)NPO行銷及互動交流
 - 1.持續推動NPO校園植根，積極推動青年學子認識並參與NPO相關活動，活化第三部門。
 - 2.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引進青年人力資源，建構第三部門資訊平台，強化NPO互動交流及資源共享。
 - 3.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活絡社區組織。
 - 4.促進國內外NGO(含海外學術團體、婦女團體)議題交流，獎助青年及NGO青年幹部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提供青年及NGO國際事務經驗累積及資源共享，強化國際參與資訊平台功能。

第七節 邁向健康台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為落實「健康台灣」施政理念，政府廣續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六大面向為主軸，透過全面性社區改造，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社區營造模式，鼓勵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

壹、94年推動情形

一、政策宣導

- (一)94年4月核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
- (二)辦理全國政策說明會，針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農會總幹事等，辦理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具體內容與措施分區說明會24場次、約3,900人參加。
- (三)建置六星計畫專屬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環保生態篇」宣導短片拍攝，製播「台灣好所在」社區小故事及系列文字報導。

二、社區遴選與施政評量

- (一)94年9月14日通過「社區遴選推動架構」，10月召開北中南縣市說明會，並進行各縣市初審及社區推薦，預計95年2月公告遴選結果，3月辦理觀摩會。
- (二)研議「施政評量推動架構」草案，建立六大面向績效指標，訂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要點」。

三、整合資源建立機制

- (一)依六大工作面向設置6個分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建立資源整合與計畫執行銜接的跨部會輔導機制。
- (二)推動中央與地方整合性平台及統一聯絡窗口，使民眾獲得詳實答覆與協助。

四、辦理情形

- (一)產業發展：完成政策評鑑指標及95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申請須知，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
- (二)社福醫療：完成政策評鑑指標及95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申請須知，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並研議建立資源共享的橫向聯繫機制。
- (三)社區治安：完成政策評鑑指標，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策訂「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完成「社區治安」工作手冊，建立「社區治安會議」等標準作業程序。
- (四)人文教育：調整95年度計畫架構，新增「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紮根計畫」、「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等計畫，並研議人才培育課程、師資、輔導團整合機制。
- (五)環境景觀：完成95年度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研訂「各機關採用雇工購料方式之處理原則」等。
- (六)環保生態：協助32個聯合提案社區環境改造，進行「社區環境改造效應評估」，審查通過社區林業計畫55項，總經費529.5萬元；執行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至94年7月，成立巡守隊245隊、隊員5,498人。

貳、95年規劃重點

95年，持續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推動59項施政計畫(詳見表I-3.7.1)。

一、規劃辦理項目

- (一)滾動檢討、調整各部會直接(相關)施政計畫，修正工作內容及模式。
- (二)輔導1,000個社區自主提案，推動各面向計畫。
- (三)賡續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社區普查、更新維護社區資料庫及專屬網站。
- (四)規劃辦理健康社區六星築夢大獎競賽，進行社區資源、經營成果評鑑與檢視，提供社區自我診斷與觀摩學習契機。
- (五)規劃辦理縣市社造藍圖競賽，輔導各縣市參考六大面向之策略指標及施政計畫，提出社區藍圖及工作規劃，輔導社區發展。

二、預期效益

- (一)輔導1,000個首次參與六星計畫社區，補助3,000個以上社區所提計畫。
- (二)社區小型工程雇用在地人力40,000人／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區型)聘用人力約10,000人，創造其他新增就業1,800人以上。
- (三)透過各縣市社區營造藍圖規劃，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評核，輔導社區健全發展。

三、六大面向工作重點

95年除執行「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1項綜合類計畫外，六大面向工作重點為：

(一)產業發展

- 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執行「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等11項計畫，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及商店街區再造，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進行特產及料理研發，促使農村產業轉型升級。
- 2.促進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執行「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綠色商業推廣計畫」等5項計畫，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推廣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觀念，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 3.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青年返鄉就業計畫」，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就業機會，促使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

(二)社福醫療

-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執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促使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工作社區化。
- 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執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等4項計畫，鼓勵社區媽媽協力合作，提供社區托育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輔導，營造溫馨成長環境。
- 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執行「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鼓勵民眾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

專業團體，透過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三)社區治安

-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工業區敦親睦鄰計畫」、「校園安全學區維護計畫」，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辦理社區安全會議等，強化社區安全維護機制。
- 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坡地防災應變」計畫，辦理社區防災宣導，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執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進行家暴防範觀念宣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形塑「無暴力社區」。

(四)人文教育

-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執行「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公民社區培力計畫」等7項計畫，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並辦理社區藝文活動，以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基礎。
-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執行「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成立縣市政府層級之社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 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執行「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等4項計畫，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發展社區多元族群文化，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執行「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

(五)環境景觀

- 1.社區風貌營造：執行「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等7項計畫，進行景觀特色營造及環境美化，打造都市及農漁村新風貌。
- 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執行「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活化社區閒置空間與文化設施。

(六)環保生態

- 1.推動清淨家園：執行「清淨家園計畫」，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 2.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執行「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廣零廢棄及全分類等基礎工作，並加強社區空氣及河川污染防治，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
- 3.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執行「社區林業計畫」，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建立社區與生態的伙伴關係。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p>一、產業發展</p> <p>1.推動產業轉型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 •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 •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 社區商業設計輔導計畫 •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 社區媒體行銷計畫* • 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 •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 •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路線* <p>2.促進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 • 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計畫 • 綠色商業推廣計畫 • 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計畫* •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計畫* <p>3.促進在地就業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一)—鼓勵青年在地創業 • 青年返鄉就業計畫(二)—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p>文建會 經濟部 農委會 農委會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客委會 經濟部 農委會 交通部</p> <p>農委會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農委會</p> <p>勞委會 青輔會 青輔會</p>

* 係指相關施政計畫。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續1)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二、社福醫療	
1.發展社區照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 長期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 	內政部 內政部 衛生署
2.強化社區兒童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 • 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 • 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內政部
3.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衛生署 體委會
三、社區治安	
1.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 工業區敦親睦鄰計畫* • 校園安全學區維護* 	內政部 經濟部 教育部
2.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 • 坡地防災應變* 	內政部 內政部 農委會
3.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內政部
四、人文教育	
1.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公民社區培力計畫* • 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 •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 全國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協助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認輔制度計畫(草案)*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文建會 教育部

表I-3.7.1 95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施政計畫(續2)

直接(相關)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 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 	文建會 客委會
2.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 	文建會 文建會 農委會
3.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4.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 	青輔會
五、環境景觀	
1.社區風貌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 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 •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農委會 農委會 內政部 文建會 教育部 客委會 客委會
2.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文建會
六、環保生態	
1.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淨家園計畫 	環保署
2.強化社區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 	環保署
3.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林業計畫 	農委會
綜合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原民會

